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PW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W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W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W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0年6月21日接獲通報：相對人之父母CPW0000000F、CPW0000000M入監服刑，將相對人交由父親之友人照顧，聲請人接獲通報後派員訪視得知，其友人因經濟、照顧壓力等因素，不再協助照顧相對人，因相對人父無親屬資源，相對人母之親屬亦無照顧意願，聲請人遂於110年7月12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聲請人於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評估略以：相對人父於113年7月25日出獄，同年8月28日、11月27日聲請人安排相對人與其會面，雖表示有照顧意願，惟因甫出獄，生活及經濟均需仰賴朋友，暫無接返照顧之明確計畫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父甫出獄，無法安排相對人生活、照顧事宜，相對人母在監服刑無法照顧相對人，相對人現處學齡階段，需發展勤奮進取任務，故有延長安置必要，爰依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（一）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（二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8號民事裁定。

（三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（四）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父母長期入獄，相對人父雖已假釋出獄，但無明確照顧計畫，是否能供良好環境、培養足夠親職能力，仍有待觀察，故本件宜延長安置。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相對人雖期待父母接返，然相對人母目前在監執行，無法履行照顧責任，相對人父於113年7月25日假釋出獄，然親職與經濟能力尚待評估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未表明到庭陳述意見之意願，且已出具書面意見供參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又菁